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茲提述配售公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其中合共23,49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動用。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更新一般授權將在籌組資金方面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在日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證券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已發行股本20%。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茲提述配售公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其中合共23,49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動用。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新一般授權將在籌組資金方面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在日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960,069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960,069股股份。假定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合共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最多為28,192,013股新股份（相等於281,920,130股拆細股份）。

新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新一般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合共55,355,40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擁有其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7%。因此，控制（或以其他形式有權控制）合共55,355,406股股份的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960,06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支付。假定自本公佈日期起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股賬面值	1.0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40,960,069港元	140,960,06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960,069股股份	1,409,600,690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859,039,931股股份	18,590,399,310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權益變動。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於：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5.990港元及現行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價為5,990港元。根據前述之收市價及4,000股拆細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新每手買賣價將為2,396港元。

##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拆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有意購入零碎拆細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按竭誠基準提供對盤服務。買賣零碎拆細股份安排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通函。

股東務請留意，代理不保證能成功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因此建議彼等就上述對盤服務的疑問向其各自的專業顧問諮詢。

每手買賣單位的改變將不會令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6,2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須對購股權行使價格及由於股份拆細而須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確認將對購股權所作調整以滿足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於最短時間內獲告知所需調整。

## 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並增加股份總數目。股份拆細連同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價值並提高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從而使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人並拓寬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於進行股份拆細時所產生之費用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集團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擁有之比例權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於履行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後，進行股份拆細及有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之通函

以及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月十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結果之公佈 ..... 五月二十七日

### 以下各項將於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五月二十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新股票」)

之首日 ..... 五月二十八日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 七月五日下午四時

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七月五日下午四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 七月七日下午四時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經修訂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拆細股份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內，把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換領本公司每手4,000股綠色拆細股份的拆細股份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 (以數目較高者為準) 繳付2.50港元之費用 (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股份之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於拆細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轉換為拆細股份之股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更新現時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詳載 (其中包括更新現時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發行之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或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事項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本合共20%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合共23,49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所刊發之公佈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倘適用)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各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